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行）因與被告陳凱琳即梵天人文生命禮儀社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震旦公司訴請被告返還彩印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4,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原告震旦行則訴請被告給付56,0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